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 2016 年云南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师资培训的情况通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6〕195 号）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培训的通知》要求，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了 2016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简称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简称助培）师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实施情况

2016 年师资培训覆盖全省认定的 22 个住培基地和 21 个助培基地，培训对象为各基地及协作基地的临床医师或业务骨干。培训采取远程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2016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5 日期间进行远程基本理论学习。2016 年 10 月-12 月委托云南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分三

期进行：第一期培训对象为全科专业住培师资（200名）；第二期培训对象为助培师资（200名）；第三期为其他专业住培师资（150名）。

培训考核包括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突出运用本专业知知识进行教学实践的技能 and 能力考核。采用实践技能操作、网络理论考试、笔试、现场教学演示、角色扮演等方式综合评价学员的教学能力。考核分两阶段：第一阶段由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参训学员的基本临床技术规范掌握情况和职业道德素养；第二阶段由我委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参训学员出勤、理论知识、教学能力等。基本临床技术规范考核、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三部分考核成绩均合格者，颁发住培或助培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安排云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任务数为 550 名，报名参训人数 549 名，综合考核合格人数 532 名。有 2 个培训基地未完成人员选派任务，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缺报 4 名，呈贡区人民医院缺报 1 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师资培训工作重视不够

部分培训基地对师资培训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工作不细致，组织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基地没有按任务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如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呈贡区人民医院经多次

督促仍未完成人员选派任务。二是多数基地没有按省卫生计生委要求按时组织和规范开展第一阶段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工作，未有效落实基地的管理考核职责。三是部分基地未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通知要求遴选和审核参训学员资格，经多次重复纠正才完成参训人员报送工作，给师资培训筹办工作带来诸多影响。四是部分基地未能保证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组织协调工作不细致，致使少数学员因工学矛盾放弃参加集中培训。如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大理州人民医院均出现报名人员因各种原因不参加集中培训的情况。

（二）学员学习意识不强和态度不端正

一是部分学员思想涣散，学习目的不明确，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二是学员培训纪律性不强。部分学员存在上课期间接听电话、玩手机游戏、上网、讲话等情况，少数学员不遵守作息制度，经常迟到、早退。三是个别学员态度不端正，找人代签到、冒名顶替培训，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其中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 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协作基层基地 1 人。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住培和助培工作、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培训基地要充分认识师资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切实履行职责，将师资培训作为基地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全面认真做好师资培训相关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师资培训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及时有效传达落实上级要求，扎实组织实施师资培训。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要对所辖培训基地工作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改进。特别要针对不按上级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的这一突出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对2016年没有完成人员选派任务、不能保证学员参加集中培训的基地，我委将在2017年师资培训指标分配中予以调减或不予安排。

（三）严格学员管理

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员考勤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学员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等，请假必须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备案。要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对于违反规定的学员要严肃处理，视其情节予以提醒、批评或责令退出培训。要及时规范、补充、完善培训学员学籍信息，如遇联系方式有变更的情况，要及时加以更正，确保培训和考核等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个人，避免信息延误。省卫生计生委将加强动态监督检查，检查

中发现学员无故缺勤两次以上取消培训资格，记入师资培训档案，并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培训基地和卫生行政部门一并通报。

（四）进一步优化培训教学工作

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住培和助培师资培训大纲要求，紧密结合培训学员需求，进一步优化培训教学内容，制订针对性强、适应需求和特点的师资培训方案和计划，及时报省卫生计生委。要认真组织开展评教活动，主动听取学员意见，实行授课专家淘汰制，改进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培训水平。切实抓好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事务性管理工作，变“粗放型”管理为“精准化”管理。规范实施各项培训考核工作，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和标准，保证师资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2016年云南省住培和助培训师资培训任务（部分基地）完成情况



附件

2016 年云南省住培和助培训师资培训任务 (部分基地) 完成情况

州市	培训基地	任务数	实际参训 人数	任务 完成率%	综合考核 合格人数
昆明市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11	50.00	11
	呈贡区人民医院	9	8	88.89	8
大理州	大理州人民医院	20	19	95.00	19
委直属和 联系单位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4	21	87.50	21
	昆明医科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24	23	95.83	23
	昆明医科大学 附属口腔医院	6	5	83.33	5

抄送：云南省医师协会，云南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